

附件 1

2025年度上海市“中华文化国际传播”项目 申报内容及要求

根据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中共上海市委对外宣传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委外宣办”）负责上海市“中华文化国际传播”项目，面向全社会接受申报，并组织专家评审、实施资金监管。

现将 2025 年度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范围

上海市“中华文化国际传播”项目，重点挖掘优秀“出海”作品与活动，并关注支持优秀“引进来”项目，注重面向海外主流社会、主流人群，深化文明交流互鉴，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，不断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、扩大上海城市国际影响力。

评审工作立足发挥项目牵引作用，坚持以国际传播实际效果为标准，以精准传播、有效触达、创新表现为原则，增强文化传播的亲和力和实效性，推进中国故事和上海声音的全球化表达、区域化表达、分众化表达。

二、支持方向

聚焦进一步提升中华文化国际传播力影响力，重点鼓励与支持中华文化优秀作品国际推广、重点鼓励与支持在海外开展国际人文交流；鼓励与支持通过新渠道、新方式、新表达“出海”的优秀作品与活动；鼓励与支持通过互联网国际传播平台，进一步展现中国机遇、上海活力。

（一）践行全球文明倡议

发挥上海作为深度链接全球的国际大都市优势，从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、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、重视文明传承和创新、加强国际人文交流合作切入，用国际语言演绎和展现当代优秀中华文化，根据不同国家民族的历史文化传统、受众审美习惯开展精准传播，立足全球视角开展中外人文对话互鉴，积极推动中华优秀

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，创新当代中华文化的国际叙述和表达。

（二）上海形象世界推广

立足上海城市精神与城市品格，紧扣“五个中心”建设、高水平改革开放、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的中心任务，结合各自领域发展成果和资源优势，着力推动上海与世界交流互鉴合作，增强上海在全球城市体系中的文化影响力和吸引力，不断推进上海城市形象品牌建设，积极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上海城市形象和上海文化品牌。

（三）全球叙事能力建设

着力打造融通中外的新概念、新范畴、新表达，助力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，进一步完善中华文化海外推广渠道，打造中华文化国际传播平台与品牌标识；用好上海文化资源、紧扣国际关切讲好新时代中国故事，积极主动展现其蕴含的精神力量和价值认同。

（四）推动中外民心相通

鼓励全社会参与，加强网络新生代与新媒体赋能作用，吸引外国“Z世代”群体，外国政商界人士、媒体人士、智库专家、旅游达人、海外大V、网络名人、海外华人华侨等，中外共创民心相通好作品好项目，共同助力中国故事、上海形象走进海外主流社会主流人群。

三、支持类别

以探索打造进入海外主流文化领域、文化市场的上海路径为目标，着力找寻中外文化“最大公约数”，创新国际传播推动中外共情共鸣。

（一）网络文娱

支持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IP的网络文学、网络剧、网络游戏等赴海外推广、“破圈”传播，支持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电竞平台或电竞赛事相关活动的国际传播。

（二）出版影视

支持展示优秀中华文化的出版物、电影、电视剧、动画片、广播剧等项目的对外翻译推介和海外重点渠道发行、参展、播映等。

（三）舞台艺术

支持戏剧、曲艺、音乐、舞蹈、杂技等优秀舞台艺术作品赴海外进行商业演出或重要交流演出，创新开展国际传播。

（四）美术文博

支持中国画、漫画、书法、篆刻等美术作品，面向海外创新传播，支持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美术或文博展览开展国际传播。

（五）学术交流

支持以学术交流、思想对话等方式开展的各类智库（含民间智库）国际交流项目。

（六）文化活动

支持以体验、传播、推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主题的各类国际文化交流活动，如本市企业、机构等涉外文化推广活动、国际人文交流活动、优秀中华文化或上海城市形象主题推广活动等。

（七）其它

其它有助于推动中华文化国际传播的项目。

四、申报事项

（一）支持项目

本年度“中华文化国际传播”项目，支持符合申报条件、达到扶持要求的已完成项目。已完成项目需提供传播效果第三方评估报告。

本年度“中华文化国际传播”项目，支持符合申报条件、达到扶持要求、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的项目（计划完成项目）。取得阶段性成果项目需明确已完成部分的国际传播效果、未完成部分的推进计划和结项时间。

目前尚处于筹备、策划、创意阶段的项目暂不予受理。

“中华文化国际传播”项目，主要支持渠道合作、海外推广（包括但不限于海外主流媒体、主流社交媒体，海外市场推广等）。

（二）评审原则

评审原则分成四类：一、文化交流类评审标准主要为触达受众数量、媒体报道情况（含大众媒体、专业领域媒体等），以及海外社交媒体传播情况等；二、渠道建设类评审标准主要为覆盖人群、重点展示区域范围、海外合作方相关情况；三、互联网

国际传播评审标准主要为阅读量、点赞量、评论量、转发量等；
四、对外文化贸易评审标准主要为成交数量、销售收入等。

（三）支持额度

根据今年度评审结果确定具体支持额度，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%，国际传播支持额度一次性不超过 100 万。

（四）申报条件

项目申报方须在本市注册并在本市设有办公机构，能够独立从事对外文化交流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。

以下情况不予受理：一、已经获得市政府投资或市级其它财政性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；二、项目申请方在申请、使用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；三、项目申请方曾获得过市级财政扶持资金支持，但所获支持项目验收未通过。

注：《2025 年度上海市“中华文化国际传播”项目申报指南》
和《2025 年度上海市“中华文化国际传播”项目申请表》可登
录以下网址参阅和下载

<https://www.shio.gov.cn/TrueCMS//shxwbgs/wxdtt/content/c6be5822-78aa-4ebf-b686-3576e25978dc.html>